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安法律、法规汇编

(1951—19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编

66449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安法律、法规汇编

(1951—19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一九九三年·北京

(京)新登字第 16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安法律、法规汇编
(1951—19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木樨地南里 邮编 100038)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北京外国语学院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14.625 印张 286 千字
1993 年 3 月第 1 版 1993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81011—467—0/D · 403 定价：平装 7.80 元
精装 11.30 元
印数 0001—10000 册

编 辑 说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分别制定了一系列有关公安工作的法律和法规，为了适应各级公安机关和人民警察执法实践的需要和广大公民学习、遵守公安法规以及从事公安法规方面的教学与研究的需要，我们编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法律、法规汇编》。

本书收录了 1951 年至 1992 年制定的现行公安法律 34 件、行政法规 31 件，按照系统、规范、实用的原则，分公安法律、公安行政法规两部分，编排顺序按法律、行政法规公布的时间先后排列，便于查找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1992 年 7 月 10 日

目 录

公安法律

公安派出所组织条例（1954年12月31日公 布）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条例（1957年6月 25日公布）	(5)
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1957年8 月3日公布）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 9日公布）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逮捕拘留条例（1979年2月 23日公布）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1979年7月6日公布）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1979年7月7 日公布）	(56)
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的补充规定（1979年11 月29日公布）	(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1980年9月10日公 布）	(9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处理逃跑 或者重新犯罪的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的决定 (1981年 6月10日通过)	(9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刑事案件 办案期限问题的决定 (1981年9月10日 通过)	(9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严重 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 (1982年3月8日 通过)	(9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严重 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 (1983年 9月2日公布)	(10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国家安全 机关行使公安机关的侦查、拘留、预审和 执行逮捕的职权的决定 (1983年9月2 日通过)	(108)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 (1984年5月13 日发布)	(11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刑事案件 办案期限的补充规定 (1984年7月7日公 布)	(1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 (1985年9 月6日公布)	(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 (1985年11月22日公布)	(1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	
(1985年 11月22日公布)	(13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1986年 9月5日公布)	(13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对中华 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 规定的罪行行使刑事管辖权的决定 (1987年6月23日通过)	(15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走 私罪的补充规定 (1988年1月21日公 布)	(15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贪 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 (1988年1月21 日公布)	(15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泄 露国家秘密犯罪的补充规定 (1988年9 月5日公布)	(16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捕 杀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 犯罪的补充规定 (1988年11月8日公布)	(164)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1989年 10月31日公布)	(16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侮 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徽罪的决定 (1990年6月28日公布)	(17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毒的决定（1990年12月28日公布）	(17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走私、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犯罪分子的决定（1990年12月28日公布）	(18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定（1991年3月2日通过）	(18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犯罪的补充规定（1991年6月29日公布）	(18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1991年9月4日公布）	(19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的犯罪分子的决定（1991年9月4日公布）	(19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警衔条例（1992年7月1日公布）	(202)

公安行政法规

进出口列车、车员、旅客、行李检查暂行通则（1951年5月24日公布）	(211)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1951年8月15日公布）	(214)

治安保卫委员会暂行组织条例 (1952年8月11日公布)	(217)
射击场设置管理规程 (1958年3月29日发布)	(221)
边防检查条例 (1965年4月30日发布)	(224)
国务院关于将强制劳动和收容审查两项施 统一于劳动教养的通知 (1980年2月29日)	(227)
人民警察使用武器和警械的规定 (1980年7月5日公布)	(2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办法 (1981年4月25日发布)	(232)
国务院关于重申严禁鸦片烟毒的通知〔节 录〕 (1981年8月27日)	(240)
劳动教养试行办法 (1982年1月21日)	(243)
国务院关于保障民用航空安全的通告 (1982年12月1日发布)	(26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 (1984年1月6日发布)	(263)
国务院批转公安部关于加强和改革城市交 通管理工作的请示的通知 (1984年8月 2日)	(276)
国务院关于农民进入集镇落户问题的通知 (1984年10月13日发布)	(282)
国务院关于严禁淫秽物品的规定 (1985年)	

4月17日发布)	(284)
国务院关于深圳、珠海经济特区边防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1985年8月31日发布)	(286)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实施细则(1986年11月28日公布)	(289)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25日公布)	(29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1986年12月26日公布)	(3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实施细则(1986年12月27日公布)	(3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实施细则(1987年3月16日发布)	(328)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1987年11月10公布)	(343)
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发布)	(347)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1988年3月9日发布)	(359)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实行警官警衔制度的具体办法(1988年12月17日发布)	(386)
中华人民共和国看守所条例(1990年3月17日发布)	(390)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1991年9月22	

日发布)	(400)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1991 年 12 月 17 日发布)	(413)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1992 年 6 月 16 日发布)	(423)
评定授予人民警察警衔实施办法 (1992 年 9 月 10 日)	(433)
人民警察警衔标志式样和佩带办法 (1992 年 9 月 12 日发布)	(443)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法律、行政法规	
英文目录	(445)

公 安 法 律

公安派出所组织条例

(1954年12月31日 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54年12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公布施行 1980年1月19日重新公布)

第一条 为了加强社会治安，维护公共秩序，保护公共财产，保障公民权利，市、县公安局可以在辖区内设立公安派出所。

公安派出所是市、县公安局管理治安工作的派出机关。

第二条 公安派出所的职权如下：

- (一) 保障有关公共秩序和社会治安的法律的实施；
- (二) 镇压反革命分子的现行破坏活动；
- (三) 预防和制止盗匪和其他犯罪分子的破坏活动；
- (四) 依照法律管制反革命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
- (五) 管理户口；
- (六) 管理剧场、电影院、旅店、刻字、无线电器材等行业和爆炸物品、易燃物品及其他危险物品；
- (七) 保护发生重大刑事案件的现场，协助有关部门破案；
- (八) 指导治安保卫委员会的工作；
- (九) 在居民中进行有关提高革命警惕、遵守法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的宣传工作；

(十) 积极参加和协助进行有关居民福利的工作。

第三条 公安派出所应当根据地区大小、人口多少、社会情况和工作需要设立。

第四条 公安派出所设所长一人，副所长一人至二人，人民警察若干人。

公安派出所在市、县公安局或者公安分局的直接领导下进行工作。

第五条 公安派出所必须密切联系群众，认真处理人民来信、接待人民来访，并且在居民会议或者居民委员会会议上报告工作，听取人民的批评和建议。

第六条 公安派出所的工作人员必须切实遵守法律，遵守工作纪律，不得违法乱纪，不得侵犯公民权利。

第七条 铁道、水上公安派出所，参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条例

(1957年6月25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十六次会议通过 1957年6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公布)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属于人民，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之一，是武装性质的国家治安行政力量。

第二条 人民警察的任务是依照法律惩治反革命分子，预防、制止其他犯罪分子的破坏活动，维护公共秩序和社会治安，保护公共财产，保护公民的权利和合法利益，以保卫人民民主制度，保障国家的社会主义建设顺利进行。

第三条 人民警察必须依靠人民群众，经常保持同群众的密切联系，倾听群众的意见，接受群众的监督，必须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努力为人民服务。

第四条 人民警察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和地方各级公安机关的领导。人民警察的编制和管理机构，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五条 人民警察的职责如下：

(一) 预防、制止、侦查反革命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的破坏活动，侦缉逃避侦查、审判和执行判决的人犯；

- (二) 依照法律管制反革命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
- (三) 指导治安保卫委员会的工作，领导群众进行防特、防匪、防盗、防火工作；
- (四) 警卫法庭，押解人犯，警戒监狱、看守所和劳动改造场所；
- (五) 依照法律管理爆炸物品、剧毒物品、枪支弹药、无线电器材、印铸行业、刻字行业；
- (六) 管理户口；
- (七) 依照法律管理外国人和无国籍人的居留、旅行等事项；
- (八) 管理城市交通秩序、车辆和驾驶人员；
- (九) 维护公共场所、群众集会的秩序和安全；
- (十) 维护车站、码头、机场、火车上和船舶上的秩序，保护旅客和运输的安全；
- (十一) 保护各国驻华使领馆的安全；
- (十二) 警卫重要的机关、厂矿企业等部门的安全；
- (十三) 监督公共卫生和市容的整洁；
- (十四) 进行消防工作；
- (十五) 追查被抢劫、偷盗的财物，查找迷失的儿童和下落不明的人，救护被害人和突然患病处于孤立无援状态的人；
- (十六) 向居民传达自然灾害的预报，积极协助有关部门动员群众采取预防和消灭灾害的措施；
- (十七) 积极参加和协助进行其他有关群众福利的工作；